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資訊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市府路1號10樓東北區

承辦人：洪善達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2858

傳真：27587388

電子信箱：ic-hongsd@mail.tapei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8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資系字第10230863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資訊局「行動公務訊息平台研習班」第3期課程表(30863100A00_attch1.doc)

主旨：謹訂於102年8月27日於公務人員訓練處辦理「行動公務訊息平台研習班」第3期，請 貴機關學校依需要遴派人員參加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行動推播訊息平台為本府機關學校公務使用之行動即時訊息（文字、照片、影片、地圖定位、檔案傳送等）通訊系統，並可依各機關需要設立公務訊息頻道及支援應用系統介接，未來將取代現有公務訊息平台。
- 二、本次研習將說明訊息APP之使用操作以及訊息平台、訊息頻道、應用系統、市民服務APP和簡訊介接管理與資通訊行動公務支援之整合應用規劃等內容。
- 三、為提升本府同仁對先進通訊系統及應用之認識，本年度特邀資策會智慧網通系統研究所企劃組長加開2小時「新一代智慧網路通訊應用趨勢」課程，對象適合資訊、經常外出辦公之同仁、企劃及可能發送管理業務頻道訊息之同仁。本次共辦理1期，時數為6小時，課程表內容詳如附件。
- 四、請 貴單位人事人員協助於8月9日前至臺北e大（網址：h



tps://elearning.taipei.gov.tw/) 之『實體班期專區』完成線上報名作業。

五、參訓人員如有智慧型手機或平板電腦（iPad、iPhone、Android手機或平板電腦），請攜帶參訓。

六、報名人員是否錄取及受訓日期，公務人員訓練處將以e-mail發送調訓通知，請 貴單位人事人員轉知參訓人員。

七、報名人員如未收到調訓通知，請勿自行前往參訓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資訊局除外）

副本：

裝

訂

35

線